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当罚〔2024〕11号

当事人：乌苏市鑫桥大酒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202MA7FNMJ50Q

住所（住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南苑办事处乌鲁木齐北路433号（博园小区门面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顾

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其他联系方式：/

执法人员：西热力，执法证号：31130230016

执法人员：郭虹，执法证号：31130230018

你酒店未在醒目位置张贴或者摆放反食品浪费标识，也没有任何引导消费者按需适量点餐的提示或说明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餐饮服务经营者应当采取下列措施，防止食品浪费：主动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食品浪费提示提醒，在醒目位置张贴或者摆放反食品浪费标识，或者由服务人员提示说明，引导消费者按需适量点餐”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餐饮服务经营者未主动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食品浪费提示提醒的，由县

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警告；

罚款 / 元。

罚款按下列方式缴纳：

当场缴纳；

即日起 15 日内通过 / 缴纳罚款。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每日可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 139 号财政大楼三楼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

你（单位）也可以通过我局（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 138 号）提交行政复议申请。我局在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认为需要维持行政处罚决定的，将自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五日内转送至乌苏市人民政府。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4 月 26 日



本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人员已向你（单位）出示执法证件，告知你（单位）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处罚地点：马苏克鑫格尔酒店

当事人确认及签收：李 2024年4月26日

执法人员：白 2024年4月26日

郭凯 2024年4月26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